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通用沈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捷厂 100%股权、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拟向通用机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天锻 78.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48 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73,745,228 股股份、向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发行 120,478,78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 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